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8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(其中:现场参加 会议董事7人,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),发出表决票8份,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监事3人、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》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4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 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